

附件：2022 年度国际业务收入

(一)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发票号码: 28337432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3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09140415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发票号码: 28337431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3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09140415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发票号码: 28337430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3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0914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发票号码: 28337429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3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0914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发票号码: 28337428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3日

购买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09140415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发票号码: 28337427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3日

购买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0547-2739988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265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不含税)</th> <th>金额(不含税)</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费(评估费)</td> <td></td> <td>次</td> <td>1</td> <td>94339.622641509</td> <td>94339.62</td> <td>6%</td> <td>5660.38</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94339.62</td> <td></td> <td>¥5660.38</td> </tr> <tr> <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 <td>壹拾万圆整</td> <td></td> <td>(小写)¥1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费(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费(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264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不含税)</th> <th>金额(不含税)</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费(评估费)</td> <td></td> <td>次</td> <td>1</td> <td>56603.773584905</td> <td>56603.77</td> <td>6%</td> <td>3396.23</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56603.77</td> <td></td> <td>¥3396.23</td> </tr> <tr> <td colspan="5">价税合计(大写)</td> <td>陆万圆整</td> <td></td> <td>(小写)¥6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费(评估费)		次	1	56603.773584905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6000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费(评估费)		次	1	56603.773584905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6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263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购 买 方	名 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 94339.62		¥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262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购 买 方	名 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 94339.62		¥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261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资产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260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资产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259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39.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3130

发票号码: 20893542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39.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3130

发票号码: 20893541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费-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39.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3130

发票号码: 20893540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费-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39.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3130

发票号码: 20893539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39.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3130

发票号码: 20893537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39.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3130

发票号码: 20893536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39.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3130

发票号码: 20893538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费 次 1 18867.924528301 18867.92 6% 1132.08		
合 计		¥18867.92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2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39.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13130

发票号码: 20893543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37735.8490566037	37735.85	6%	2264.15
合 计				¥ 37735.85			¥ 2264.1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圆整				(小写)¥4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264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购 买 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09140415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56603.77358490566037	56603.77	6%	3396.23
合 计				¥ 56603.77			¥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6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发票号码: 22153225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购 买 方	名 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09140415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18867.924528301413867.92		6%	1132.08
合 计					¥18867.92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2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发票号码: 22153224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购 买 方	名 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09140415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3130

发票号码: 22153223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购买方	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05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09140415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密码区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合同编号: KY-PZ-202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所涉及的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或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哈尔滨



目 录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2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 违约责任	7
12. 不可抗力	7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7
14. 争议的解决	8
15. 通知	8
16. 其它约定	11



委托人(甲方):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住所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济开发区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11层A-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1.1条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所涉及的黑龙
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或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
- 1.2 评估目的: 因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需对所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或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1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拟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所涉及的黑龙
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或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的清算价
值。
- 2.2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拟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所涉及的黑龙
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包括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或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具
体内容以甲方中报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

3.2 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对初步评估结果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以甲方派人自取 乙方邮寄 乙方送达 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陆份。甲方收到报告时，由其指定经办人员在《业务报告签收单》上签字确认。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5.1 资产评估依据：

A.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B. 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5.2 验收标准：以现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为标准。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6.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按1.2列明的目的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指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次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行为所涉及的关联当事方、政府主管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

6.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要求,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的范围和有效期按下述 6.4.1 约定:

6.4.1 只能为实施本合同载明的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使用, 且有效期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为一年。

6.4.2 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6.4.3 其他约定: _____。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经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资产评估项目, 乙方委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10 人, 其中: 资产评估师 5 人, 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 1 人为资产评估项目的总负责人, 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责。

7.2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 自 2024年11月10日 起至 2024年11月10日 止, 直至执行完毕以及破产重组清算后, 清算完结之日止。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因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

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8.5 其它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评估技术说明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8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 / 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含税）。

注：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全部费用。

- 10.2 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 10.2.2 种方式。
- 10.2.1 一次性支付：在本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10.2.2 分期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为总评估服务费的 20%，肆拾肆万元人民币（计¥ 44.00 万元）；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第二笔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为总评估服务费的 10%，贰拾贰万元人民币（计¥ 22.00 万元）；
 -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日前 3 日，甲方向乙方预付第三笔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为总评估服务费用的 30%，陆拾陆万元人民币（计¥ 66.00 万元）；
 - 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评估服务

费，具体金额为总评估服务费用的 30%，陆拾陆万元人民币（计¥ 66.00 万元）；

d. 甲方应于法院裁定债务人企业进入重整执行监督期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10%，贰拾贰万元人民币（计¥ 22.00 万元）；的评估费用；

e. 如果甲方未招募到合格投资者，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清算之日起满一年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五笔评估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总评估服务费用的 5%，壹拾壹万元人民币（计¥ 11.00 万元）；第 d 条款项费用无需再支付；

f.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9% 评估费 壹拾壹万元人民币（计¥ 11.00 万元）。

g.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3 甲方重整清算后，甲方需要乙方调整基准日进行重新评估的，若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每变更一次，需支付评估费用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具体费用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2700672904707T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
账号：	0914041509245108622
地址、电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经济开发区 0457-2739998

10.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中关村南人街支行

账号：11001018300053002929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___/___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评估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12. 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___48___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3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_____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
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
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 _____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 其他约定: _____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
第 14.1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 / 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
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

甲方: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51 号
联系人: 王
联系电话 / 传真: 15124577572

甲方指定 王鹏 为本次评估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评
估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

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联系人：李恒东

联系电话/传真：13807316415 010-88820661

16. 其它约定

16.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肆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200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发票代码: 1100213130 发票号码: 20893750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购 买 方	名 称: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5732192455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政府前一街17号1号楼102-105 开户行及账号: 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35200188000097505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80188.6792452631	80188.68	6%	4811.32
合 计				¥80188.68			¥4811.32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伍仟圆整		(小写)¥85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39.0

发票代码: 1100213130 发票号码: 20893495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购 买 方	名 称: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5732192455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政府前一街17号1号楼102-105 开户行及账号: 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35200188000097505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80188.6792452631	80188.68	6%	4811.32
合 计				¥80188.68			¥4811.32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伍仟圆整		(小写)¥85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备 注					

收款人: 余维华 复核: 高新凝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511542022005

合同编号: 航-航-2022-03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目 录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1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2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 违约责任	7
12. 不可抗力	7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7
14. 争议的解决	8
15. 通知	9
16. 其它约定	9

委托人(甲方):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1号楼102-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21924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乐军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11层A-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1.1条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1.2 评估目的: 为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与此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1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
- 2.2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承担的全部负债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3.1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 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以甲方派人自取 □ 乙方邮寄 □ 乙方送达 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 5 份。甲方收到报告时，由其指定经办人员在《业务报告签收单》上签字确认。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5.1 资产评估依据：

- A.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 B. 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C. 甲方为本次评估目的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 a. 甲方为本次评估目的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D. 其他依据：无

5.2 验收标准：以现行评估准则为标准。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 6.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指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与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
- 6.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要求,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的范围和有效期按下述约定:

6.4.1 只能为实施本合同载明的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使用,且有效期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为一年。

6.4.2 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6.4.3 其他约定: 无。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经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资产评估项目,乙方应派出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2-3 人,其中:资产评估师 1 人,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其中 颜世洁 为资产评估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责。

7.2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评估服务费用止。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

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8.5 其它 无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9.6 评估技术说明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 and 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8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未完成的工作量）退回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注：a.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乙方评估人员离开评估机构而发生的上述费用。

b. 乙方为执业需要所发生的银行往来询证函及向工商、税务、房产、土地、规划等政府部门查档费和资料费等，由委托单位负担，中介机构凭法定票据向委托单位申请审核报销。

c. 增值税税率为6%

- 10.2 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 2.2 种方式。
- 10.2.1 一次性支付：在本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10.2.2 分期支付：

- a.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85000 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 b. 在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前，甲方支付资产评估费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 c. 乙方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对此予以确认无误，支付乙方该项评估业务评估服务费用尾款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 c.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 a.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评估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评估服务费。
- b.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双方协商相应加收评估服务费

10.4 其他约定：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乙方评估费，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至甲方付清全部评估费和资金占用费时止。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评估报告的，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承担已收评估费用千分之五违约金，直至报告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0.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5732192455

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1号楼102-105

电话：56151992

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1号楼102-105

10.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18300053002929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评估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12. 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 无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 无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 其他约定： 无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4.1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 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 14.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票及合同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322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购 买 方	名称: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7007779417312 地址、电话: 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12255051157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评估服务评估费		次	1	20754.7169811321	20754.72	6%	1245.28
合 计					¥20754.72		¥1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圆整		(小写)¥22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321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购 买 方	名称: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7007779417312 地址、电话: 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12255051157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评估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320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7007779417312 地址、电话: 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1225505115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不含税)</th> <th>金额(不含税)</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td> <td></td> <td>次</td> <td>1</td> <td>94339.622641509</td> <td>94339.62</td> <td>6%</td> <td>5660.38</td> </tr> <tr> <td colspan="4">合计</td> <td></td> <td>¥94339.62</td> <td></td> <td>¥5660.38</td> </tr> <tr> <td colspan="4">价税合计(大写)</td> <td>壹拾万圆整</td> <td colspan="3">(小写)¥1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校验码: 78961435983241234336

发票代码: 011002000204

发票号码: 18890470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7007779417312 地址、电话: 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1225505115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不含税)</th> <th>金额(不含税)</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td> <td></td> <td>次</td> <td>1</td> <td>279245.28301836</td> <td>279245.28</td> <td>6%</td> <td>16754.72</td> </tr> <tr> <td colspan="4">合计</td> <td></td> <td>¥279245.28</td> <td></td> <td>¥16754.72</td> </tr> <tr> <td colspan="4">价税合计(大写)</td> <td>贰拾玖万陆仟圆整</td> <td colspan="3">(小写)¥296000.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279245.28301836	279245.28	6%	16754.72	合计					¥279245.28		¥16754.72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29600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279245.28301836	279245.28	6%	16754.72																											
合计					¥279245.28		¥16754.72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296000.00																													
销售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39.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校验码: 46584294161840072775 发票代码: 011002000204 发票号码: 18890420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7007779417312							
销售方	地址、电话: 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楼	备注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122550511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209433.962264151	209433.96	6%	12566.04
合计						¥209433.96		¥12566.04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圆整		(小写)¥222000.00			
销售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票人: 陈永丽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收款人: 余维华

复核: 高新凝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合同已审
2022年1月18日
合同编号:

KY-P3-2022-10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并波鸿实业形成的威斯
卡特工业商誉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
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4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



目 录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1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的限制	2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 违约责任	6
12. 不可抗力	6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6
14. 争议的解决	7
15. 通知	7
16. 其它约定	8

委托人(甲方):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7794173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鸿俊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1.1条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1 项目名称: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并波鸿实业形成的威斯卡特工业商誉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

1.2 评估目的: 为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委托人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参考依据。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波鸿实业形成的含分摊商誉的威斯卡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2.3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商誉的威斯卡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的相关资产。(具体内容以甲方申报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注册会计师确认的财务报告日(2021年12月31日)。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和使用范围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要求，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的范围和有效期按下述6.4.1约定：

6.4.1 只能为实施本合同载明的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使用，且有效期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为一年。

6.4.2 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6.4.3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资产评估项目，乙方应派出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10人，其中：资产评估师6人，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其中侯秦为资产评估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责。

7.2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评估服务费用止。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5 其它 _____ / _____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9.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9.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9.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6 评估技术说明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必备组成部分，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单独提供。乙方有义务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应当披露的有关信息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8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评估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40,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元整），为包干价（含差旅费、税费）。

10.2 上述费用付款方式评估进场 10 日内支付 30%，即贰拾贰万贰仟元整；出正式报告 10 日内支付 40%，即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国资委和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可后 10 日内支付 30%，即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10.3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给甲方。

10.4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a.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评估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评估服务费。

b.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评估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评估费。

10.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7779417312

地址、电话：绵阳科创园区孵化大楼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122550511573

10.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

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18300053002929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10%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评估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12. 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72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
甲方经济损失的。

d.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
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
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f.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d.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0.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
第 14.1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 绵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 绵阳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

甲方: 绵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绵阳市游仙区松坪镇一号路



联系人：王姿

联系电话/传真：18009092268

甲方指定王姿为本次评估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向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人：侯泰

联系电话/传真：13308025456

16. 其它约定

16.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肆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200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国兴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章

章

(四)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和合同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296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 射洪市太和镇城北 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 5100167710805032633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费-评估费		次	1	47169.811320754	47169.81	6%	2850.19
合计					¥47169.81		¥285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50000.00		
销售方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295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 射洪市太和镇城北 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 5100167710805032633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费-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0.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100221130

发票号码: 01061294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购 买 方	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900206360802D 地址、电话: 射洪市太和镇城北 0825-6692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 510016771080503263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评估服务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G-3

合同编号: 24-12-202-008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乙方):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并购为目的对持有的智利
化工矿业公司 (SQM) 部分股权公允价值计量估值项目。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目 录

1. 咨询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1
3.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4. 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2
5. 咨询服务人员和期限	2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8. 咨询服务费及结算	4
9. 违约责任	5
10. 不可抗力	5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5
12. 争议的解决	6
13. 通知	7
14. 其它约定	7



委托人(甲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20636080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卫平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紫玉11号楼B座15层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德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1.1条 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咨询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智利矿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允价值咨询项目。
- 1.2 咨询内容: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需要了解其持有的智利矿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GM)部分股权(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21年12月31日其持有的智利矿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_____

2.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 2.1 本次咨询的估值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 2.2 本次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

3.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以及其他相关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以乙方邮寄送达

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书》壹式伍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
延长或提前完成咨询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4. 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 4.1 咨询报告仅供甲方按4.2列明的目的使用。
- 4.2 咨询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 4.3 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4.4 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咨询报告。
- 4.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咨询服务人员和期限

- 5.1 为完成该咨询项目，乙方应派出由估值专业人员5人组成项目组，其中1名怀毅为咨询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咨询项目负责。
- 5.2 咨询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咨询服务费为止。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6.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

- 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6.3 甲方应当为咨询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资产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咨询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清查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咨询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6.4 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6.5 其它 无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咨询费用。
- 7.2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实施咨询工作。
- 7.3 就估值估算过程中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7.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 7.5 在约定的出具咨询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对所出具的咨询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7.6 就估值的依据、估值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7.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约定的为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及咨询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7.8 咨询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和假设前提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的责任。
- 7.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估值咨询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7.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

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标的公司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咨询服务费及结算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咨询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注：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执行咨询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

8.2 本咨询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

8.2.1 分期支付：

a. 提交初稿

付款进度：咨询人员向贵公司提供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工作内容：价值测算，报告撰写。

阶段工作确认方式：邮件提交电子版本报告初稿。

b. 提交正式报告

付款进度：咨询人员向贵公司提供正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工作内容：完成咨询公司内部审核，提交正式报告。

阶段工作确认方式：根据贵公司要求，提交电子或纸质正式报告，以邮件或签收单为准。

8.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

a. 服务过程中，因咨询方案发生变化，且委托咨询的服务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咨询任务内容等事，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咨询服务费。

b. 报告初稿已经提交，正式报告尚未出具，因甲方调整评估基准日，乙方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咨询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咨询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30% 服务费。

8.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1510800206360802P

地址、电话：射阳县太和镇城北/0825-6692338

开户行、账号：建行射洪支行/51081677168050326331

8.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咨询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号：11091018300053002929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10. 不可抗力

10.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1.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

合同解除通知。

11.3.1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或造
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11.3.2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咨询业务所需
的未来盈利预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咨询
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_____。

11.4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 其他约定：_____。

11.5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
第 2 种方式解决：

12.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 / 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
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2.2 向 甲方住所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通知

甲方：天各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610011

联系人：曹慈航

联系电话/传真：15882142172

甲方指定 曹慈航 为本次咨询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咨询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咨询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资产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并和咨询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联系人：高林蛟

联系电话/传真：13046188220

14. 其它约定

14.1 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本壹式 5 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 7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事宜，所涉及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智利矿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允价值咨询项目》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 _____
签字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乙方(盖章):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人: _____
签字日期: 2022年3月15日



(五)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发票号码: 28337422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75219505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0号二层2011室 010-64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发票号码: 28337424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75219505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0号二层2011室 010-64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75471.698113207	75471.70	6%	4528.30
合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8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	备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合同编号: DJ-2022-11-026

估值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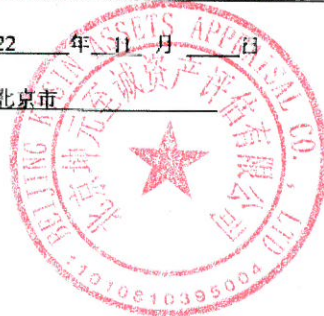
委托人(甲方): Weidian Corporation

估值机构(乙方):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Weidian Corporation 因优先股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事宜
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目 录

1. 估值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1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估值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的限制.....	2
7. 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0. 估值服务费额（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5
11. 违约责任.....	6
12. 不可抗力.....	6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7
14. 争议的解决.....	8
15. 通知.....	8
16. 其它约定.....	8



委托人(甲方): Weidian Corporation
注册地: 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008,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估值机构(乙方):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委托估值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估值项目名称和目的

- 1.1 项目名称: Weidian Corporation 因优先股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事宜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
- 1.2 估值目的: Weidian Corporation 因优先股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Weidian Corporation 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及每轮优先股、每批次期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2.1 本次估值对象: Weidian Corporation 于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每轮优先股、每批次期权。
- 2.2 本次估值范围: Weidian Corporation 于估值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以甲方申报表为准)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 3.1 本次的估值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2 本次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以甲方派人自取 乙方邮寄 乙方送达 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书》壹式 肆 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5. 估值依据

甲方提供的估值明细表、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与估值相关的其他资料。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的限制

- 6.1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指定估值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本估值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标的企业、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
- 6.2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和使用范围内使用估值报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估值目的要求，本次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使用的范围和有效期按下述 6.4.2 约定：
- 6.4.1 只能为实施本合同载明的估值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使用，且有效期使用期从估值基准日算起为 一年。
- 6.4.2 只能用于本合同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 6.4.3 其他约定：无
-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9.2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估值范围内实施估值工作，保证估值报告的客观性、全面性。
- 9.3 就估值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9.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估值专业人员。
- 9.5 在约定的出具估值报告的时间之内，出具估值报告，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逾期出具估值报告的，则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0.1%/天支付违约金至乙方出具估值报告之日止，逾期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
- 9.6 就估值依据、估值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如若甲方未来 IPO 过程中，涉及到本合同所提及之关于优先股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问题的问询，乙方将协助甲方及甲方因 IPO 项目所聘请之中介机构完成相关问询。
- 9.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估值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 and 估值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 9.8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9 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 9.10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估值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但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
- 9.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及_____ / _____ 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估值服务费（或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估值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估值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该价格含税，税率为 6%，其中每个估值基准日对应的估值报告估值服务费为 120,000.00 元，甲方若年中加期出具估值报告单期收费 110,000.00 元。

注：a.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估值任务而发生的差旅费，乙方应在差旅费发生之前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并将相应的付费凭证提供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此外，由甲方负责乙方出差人员的用餐安排。
b. 乙方为执业需要所发生的银行往来询证函及向工商、税务、房产、土地、规划等政府部门查档费和资料费等，由委托单位负担，中介机构凭法定票据向委托单位申请审核报销。

10.2 本估值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选择下列 10.2.2 种方式。

10.2.1 一次性支付：在本估值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并出具发票后，甲方在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用。

10.2.2 分期支付：

a.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值费用 180,000.00 元（壹拾捌万元整）；

b. 乙方将 2019 年-2021 年三期估值报告提交甲方后支付乙方估值服务费用 180,000.00 元（壹拾捌万元整）；

c. 在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提交最后一期估值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该项评估业务评估服务费用尾款 120,000.00 元（壹拾贰万元整）；

d.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估值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

a. 估值过程中，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估值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估值服务费。

b. 估值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估值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估值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评估费。若估值机构

提交电子版初稿后委托方中止协议，按照初稿包含的估值基准日期数
*120,000.00元*80%收取估值服务费。

10.4 乙方应在完成估值报告后向甲方提交电子版初稿，甲方应在收到后3日内完成验收，如甲方对估值报告有异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10.5 其他约定：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评估费，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1 %/天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至甲方付清全部评估费和资金占用费时止。

10.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鉴于委托方为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委托方可以委托其在境内的关联方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或者指定的其他关联方代为支付，并要求受托方向其指定的实际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抬头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5575219505U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02000045092010681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0 号星科大厦A座一层	电话	010-64380350

10.7 乙方指定以下 户为接受本估值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18300053002929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评估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12.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

措施, 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估值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 _____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 c.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 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

f.其他约定: _____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c.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d.其他约定: _____

1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4.2 种方式解决:

14.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_____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4.2 向_____北京市朝阳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通知

甲方: Weidian Corporation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0 号星科大厦 A 座一层

联系人: 孟蕊

电子邮箱/传真: mengrui@weidian.com

甲方指定 孟蕊 为本次估值项目的甲方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次估值相关具体事务,包括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估值工作进行必要配合,协调安排相关人员按时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负责领取、接受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和估值服务费用结算、支付等事宜。

乙方: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人: 林继伟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13520534060 / 13520534060@139.com

16.其它约定

16.1 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般为中文文本壹式 肆 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壹份加收 200 元工本费。如需翻译成其他语言形式,翻译费由

甲方承担并增加报告工本费。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Weidian Corporation*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盖章):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及合同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发票号码: 28337590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购 买 方	名 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973659020XY 地址、电话: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023-6823324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重庆北碚云汉大道支行 31091001040000653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费			次	1	47169.811320754	47169.81	6%	2830.19
合 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5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发票代码: 1100222130 发票号码: 28337589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购 买 方	名 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973659020XY 地址、电话: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023-6823324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重庆北碚云汉大道支行 31091001040000653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费			次	1	94339.622641509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62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1	备 注						

收款人: 高新凝 复核: 余维华 开票人: 陈永丽 销售方: (章)

合同编号: KY-PZ-2022-016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重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财务报表披露的三圣药业有
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Inc.)医药项目生产线
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Ltd.)医药项目生产线可收回金额估
值项目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

签订地点: 重庆



目 录

1. 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1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估值依据	2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2
7. 估值服务人员 and 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10. 估值服务费及结算	4
11. 违约责任	5
12. 不可抗力	5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6
14. 争议的解决	7
15. 通知	7
16. 其他约定	7



委托人(甲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36590200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先文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93859043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劲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估值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项目名称和估值目的

1.1 项目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财务报告披露前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涉及前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

1.2 估值目的: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对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估值量为委托人提供的金额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甲方委托估值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评估师,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管机构等)。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2.1 估值对象: 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2 估值范围: 为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三圣药业有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医药项目生产线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申报表为准。

3. 估值基准日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3.2 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取回金额。

4.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材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以甲方派人自取或乙方邮寄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壹式伍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5. 估值依据

- 5.1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估值行业有关准则及规定。
- 5.2 甲方提供的估值申报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6.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 6.1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 4.2 列明的目的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指定估值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甲方及其在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
- 6.2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6 未经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7 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一年，该有效期从估值基准日起。

7. 估值服务人员和期限

7.1 为完成该估值项目，乙方应派出估值专业人员3人，其中：资产评估师2人，组成估值项目组，其中刘小燕为估值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估值项目负责。

7.2 估值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止。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估值报告的使用权利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协调估值机构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估值工作进行有效管理；乙方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出的疑问，应及时。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或存在《资产评估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之一时，甲方应按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乙方已经开展的估值工作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估值服务费用。

9.2 根据估值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估值范围内实施估值工作。

9.3 就估值的重要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3.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后,甲方在 5 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估值服务费用尾款 75,000.00 元;
4.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类票据提交给甲方。
- 10.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支付给乙方的估值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 a. 估值过程中,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而出现事先未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估值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估值服务费。
- b. 估值基础发生变化,评估师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估值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说明,应在原估值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估值服务费。
- 10.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单位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9738580293X
- 地址、电话: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新渡 023-68231215
- 开户行及账号: 重庆市北碚区农行柳荫支行 3109400103000953

- 10.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估值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 收款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十八梯支行
- 账号: 11001018300029291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估值服务的总费用扣除正常费、费后的余额。

12. 不可抗力

- 12.1 下列事件可以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台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

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3.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估值目标且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13.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能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阻，使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

-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甲方(盖章): 北京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章

乙方(盖章):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章